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7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作業及管理，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作業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會實施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執行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風險對策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六、本校加強各單位教育訓練，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執行。
- 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當事人聯繫窗口與告知。
- 三、本校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四、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 五、定期檢視處室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與對策。
- 六、處室個人資料保護之查核。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